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6 月 8 日

總目 706－公路

運輸－道路

796TH－港珠澳大橋－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9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680 萬元，用以為港珠澳大橋進行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

問題

我們有需要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政府合作，為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進行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以界定大橋工程計劃的要求和範圍。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79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680 萬元，用以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就大橋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所須承擔的費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96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大橋(包括大橋主體、口岸檢查設施和接駁基建)的概念設計¹；以及
- (b) 大橋的進一步技術研究。

—— 顯示大橋擬議走線、着陸點和香港接駁基建的圖則載於附件。

4. 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²(下稱「協調小組」)現正考慮如何加快大橋工程計劃的進度，包括在 2005 年 7 月展開大橋的進一步技術研究工作，然後在 2005 年 9 月進行大橋概念設計，以期在 2006 年 6 月完成有關工作。

理由

5. 港珠澳大橋屬優先推展的項目。2003 年施政綱領把大橋列為新措施，而 2004 年和 2005 年施政綱領亦把大橋列為持續推行的措施。

6. 2003 年 1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與香港特區政府共同委託綜合運輸研究所進行《香港與珠江西岸交通聯繫研究》。該項研究在 2003 年 7 月完成，確定在香港特區與珠江西岸之間興建陸路運輸通道，既有利於香港特區旅遊業、物流、金融和貿易的發展，也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和航空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特區與珠江西岸之間的經濟融合。研究確定有迫切需要興建大橋，並

¹ 我們在 2003 年 12 月把 **787TH** 號工程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890 萬元。我們在 2004 年 3 月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包括為大橋香港段進行勘測和概念設計，以及為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有關工作預計在 2006 年 6 月完成。在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內進行大橋香港段的概念設計，其必要性在於配合香港特區完成一切所需的法律程序，例如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等條例下獲授權進行有關工程。另一方面，**796TH** 號工程計劃「港珠澳大橋—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的範圍則涵蓋整條大橋，以確保大橋各段設計一致、互相配合。我們必須以此通盤籌劃的方式，更明確地界定大橋計劃的範圍、為項目定出最佳的組合形式、以及劃分集資責任。我們為整條大橋進行概念設計時，會考慮 **787TH** 號工程計劃香港段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的結果，以確保大橋的設計能獲各方接受。

² 國務院在 2003 年 8 月批准香港特區、廣東省和澳門特區三地政府全面開展大橋的前期工作，三地政府隨即成立協調小組，協調並推進大橋各項前期工作，包括就走線、環境影響和水文等專題進行研究。

建議盡早展開各項研究，以確定興建大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7. 2003 年 8 月 4 日，國務院批准香港特區、廣東省和澳門特區三地政府全面開展大橋的前期工作。

8. 其後，三地政府隨即成立協調小組，協調並推展大橋計劃的前期工作。2004 年 2 月，協調小組委託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下稱「公規院」)就大橋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³。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各項專題研究現已大致完成，而各個專家評審會議亦已舉行，以蒐集內地、香港和澳門專家的意見和建議。在走線方面，公規院為大橋擬訂了幾個跨越珠江口的走線方案。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國家發改委召開了港珠澳大橋橋位技術方案論證會，來自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專家就各方案進行了評審。論證會專家組推薦採用橋隧走線方案，着陸點分別為香港特區的礮石灣、珠海的拱北和澳門特區的明珠，專家組並建議公規院應進一步研究優化大橋走線。

9. 公規院現正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定稿，以提交協調小組確認後上報中央政府審批，預期中央政府需要幾個月時間研究報告內容。

10. 我們有需要開展大橋的概念設計工作，以便更明確地界定工程計劃的要求和範圍。這些工作有助協調小組評估大橋工程計劃最佳的融資方案⁴，以及評定有關文件應如何擬就。同時，我們也有需要進行多項進一步技術研究，以補充工程可行性研究中的專題研究，以及為項目的日後工作做好準備。估計大橋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工作所需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4,500 萬元和 2,780 萬元；按照由公規院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費用分攤安排，三地政府應平均分攤以上費用。我們會以此為基礎，與廣東和澳門特區政府商討。

³ 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 20 多個不同範疇的專題研究，包括水文、環境、景觀、航運、船舶防撞、交通和風速評估。

⁴ 我們會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例如「建造、營運及移交」方案。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香港特區承擔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2,680 萬元(見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概念設計	15.0
(b)	進一步技術研究 (專用技術規範的編製、風速風向 及海浪的觀測、跨境管理等)	9.3
(c)	應急費用	2.4
	小計	26.7 (按 2004 年 9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0.1
	總計	26.8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4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5-2006	23.0	1.00450	23.1
2006-2007	3.7	1.00576	3.7
	<u>26.7</u>		<u>26.8</u>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05 至 2007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三地政府會以總價合約委聘顧問為大橋進行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工作，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建議的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工作不會引致經常的財政負擔。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03 年 8 月 6 日把有關進行大橋前期工作安排的資料文件送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供委員傳閱。我們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24 日向委員會簡報大橋工程計劃的進展。2004 年 6 月 25 日，我們向委員會簡報協調小組已委託公規院為大橋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並已在廣州設立辦公室，以監察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進行情況。2005 年 5 月 27 日，我們向委員會委員匯報大橋的最新進展，並就建議的 **796TH** 號工程計劃諮詢委員。委員對 **796TH** 號工程計劃的建議沒有異議，但認為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我們正安排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就各個走線方案諮詢離島區議會。

16. 2003 年 10 月 13 日，我們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簡介大橋工程計劃、着陸點選址和走線方案。環諮會支持我們就擬議着陸點和走線作進一步研究。我們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再度諮詢環諮會，並在同月就大橋着陸點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各個走線方案，諮詢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之友、綠色力量、長春社、綠色大嶼山協會、島嶼活力行動和拯救海岸的代表。環諮會委員和環保團體代表對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的範疇，提出有用的建議，並提議我們與粵、澳政府保持緊密連繫，以便評估對環境的累積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7. 建議的大橋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土地徵用

18. 建議的大橋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9. 2003 年 1 月，路政署署長在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開立一個項目，以撥款支付委託綜合運輸研究所進行《香港與珠江西岸交通聯繫研究》的費用中香港特區須承擔的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00,000 元。綜合運輸研究所在 2003 年 7 月完成該項研究。

20. 2004 年 3 月，我們在分目 **6100TX** 項下開立一個項目，以撥款支付公規院為大橋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費用中香港特區須承擔的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00 萬元。2005 年 4 月，我們把這個項目的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增加 90 萬元至 1,1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撥款支付公規院為工程可行性研究進行多項附加專題研究的費用中香港特區須承擔的部分。

21. 建議的大橋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不會直接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建議。

22. 建議的大橋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會在內地進行，因此不會為香港特區創造就業機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5 年 5 月



圖名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96TH號 - 港珠澳大橋
 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
 PWP ITEM NO. 796TH -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CONCEPTUAL DESIGN AND ADVANCE TECHNICAL STUDIES

設計 designed K.K.LAI 24/05/05	校核 checked K.C.LAU 26/05/05	繪圖 drawn K.S.CHAN 25/05/05	核對 approved K.C.TAM 25/05/05	圖號 drawing no. KZM796TH-SPO001	比例 scale 不按比例 N.T.S.
港珠澳大橋工程管理局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路政處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